# 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马巧云与被告程建英离婚纠纷 -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802 民初 1250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准予 原告马巧云与被告程建英离婚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.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、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# 马梦阳:

本院受理原告高鑫伟与被告马梦阳离婚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802 民初 128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准 予原告高鑫伟与被告马梦阳离婚;二、被告在本判决 生效后 30 日内返还原告大包款 60000 元。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# 王成龙、田金鱼、郭柱:

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灵达农机有限公司 与被告王成龙、田金鱼、郭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 0802 民初 667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临河区人民法院 (原胜利北路 701 南)3 楼第二 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书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.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# 吴锁、吴根红:

本院受理原告句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巴 彦淖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刘喜平、基彩霞、刘喜、石 社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802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 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吴锁、吴根红于本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 尔分行借款本金 36269.74 及借期内利息 3695.32 元, 并以本金 36269.7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12%. 从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支付逾期罚 息;二、被告吴锁、吴根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 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违约 金 2000 元;三、被告刘喜平、基彩霞、刘喜、石社香在 被告吴锁、吴根红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给 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承担保证责任 后,有权向被告吴锁、吴根红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78 元,公告费600元,均由被告吴锁、吴根红负担。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 刘清胜、王再娥(曾用名王再兰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巴 彦淖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黄永胜、王玉、王新文、黄 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802 民初 1056 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如下:一被告刘清胜、王再娥于本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 尔分行借款本金 49998.05 元及借期内利息 5056.5 元, 并以本金 49998.0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12%, 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支付逾期罚 息;二被告刘清胜、王再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支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违 约金 2500 元;三、被告黄永胜、王玉、王新文、黄叶在 被告刘清胜,王再娥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 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承担保证责 任后,有权向被告刘清胜、王再娥追偿。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 费 1585 元,公告费 600 元,均由被告刘清胜、王再娥 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、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 刘清胜、王再娥(曾用名王再兰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巴彦 淖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黄永胜、王玉、王新文、黄叶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(2020)内 0802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 如下:一,被告王新文,黄叶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返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借款 本金 50000 及借期内利息 5089.65 元, 并以本金 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12%, 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支付逾期罚息;二,被告王新文、 黄叶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违约金 2500 元;三、被告刘清 胜、王再娥、黄永胜、王玉在被告王新文、黄叶未履行 本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,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向被告王新文,黄叶 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 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 1586 元,公告费 600 元,均由被告王新 文、黄叶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# 刘清胜、王再娥(曾用名王再兰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巴 彦淖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黄永胜、王玉、王新文、黄 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802 民初 1058 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黄永胜、王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 分行借款本金 49999.86 元及借期内利息 5095.96 元, 并以本金 49999.8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12%. 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支付逾期罚 息;二被告黄永胜、王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 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违约 金 2500 元;三、被告王新文、黄叶、刘清胜、王再娥在 被告黄永胜、王玉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给 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担保证责任 后,有权向被告黄永胜、王玉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586 元,公告费600元,均由被告黄永胜、王玉负担。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 田二楞(曾用名田二楞)、朱金娥(曾用名朱金凤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円 彦淖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王二亮、杨树芳(曾用名杨 旺旺)、韩明、吴云霞、呼垣德(曾用名呼坦德)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(2020)内 0802 民初 1060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田二楞、朱金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返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借 款本金 60000 元及借期内利息 5946.94 元, 并以本 金 6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12%, 从 2017 年 12 月28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支付逾期罚息;二、被告 田二楞、朱金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违约金 3000 元; 三、被告王二亮、杨树芳、韩明、吴云霞、呼垣德在被 告田二楞、朱金娥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给 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承担保证责任 后,有权向被告田二楞、朱金娥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958元,公告费600元,均由被告田二楞、朱金娥负 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 田二楞(曾用名田二楞),朱金娥(曾用名朱金凤)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责任 彦淖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王二亮、杨树芳(曾用名杨 旺旺)、韩明、吴云霞、呼垣德(曾用名呼坦德)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(2020)内 0802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王二亮、杨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返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借 款本金 50000 元及借期内利息 4747.21 元,并以本 金 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.12%, 从 2017 年 12 月28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支付逾期罚息;二、被告 王二亮、杨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违约金 2500 元: 三、被告田二楞,朱金娥、韩明、吴云霞、呼垣德在被 告王二亮、杨树芳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给 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承担保证责任 后有权向被告王二亮、杨树芳追偿,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.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592元,公告费600元,均由被告王二亮、杨树芳负 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# 辽宁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常道红诉你与辽宁光大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沈阳金隆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# 张勇、王梅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凤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张凤兰诉讼 请求为:1、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拖欠货款82093.16 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五楼第 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# 王志菲:

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山、李春兰诉你与吴少罕商 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 0802 民初 5385 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### 武永胜、王会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富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通过其他方式无 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。原告内蒙古富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诉讼请求为:1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 还的借款 21873.1 元。2、请求判令二被告按照银行 同期贷款利率(4.35%)向原告支付自原告代被告偿 还借款之日到还款之日的利息。3、本案诉讼费及其 他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下午 3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五楼第 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
###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李红霞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2018年6月30日 签发的,编号 0210289765,股权证号 8500108000000 00167423, 金额 147347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一张,向 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以公 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 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 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证书 权利的行为无效.

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
###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北京国电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因遗失由 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 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签发的、编号 0210290145.股 权证号 850010180000000143740 金额 24640000 元 的银行股权证书一张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 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 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 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
###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马翠鲜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2009年5月22日 签发的,编号 0100225484,股权证号 8500101800000 00094517,金额 45510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一张,向本 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 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 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 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证书权 利的行为无效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魏军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 2018年6月30日签 发的,编号 0210291126,股权证号 850010180000000 0225885,金额 10000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一张,向本 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以公告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 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 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证书权利

的行为无效。

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
####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冯俊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2011年11月16日签 发的,编号为0210289931,股权证号为85001018000 00000178135, 金额为 59184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-张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 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 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 判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 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张苏元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 2009年6月26日 签发的,编号为 0210290628,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 000000130205. 金额为 71021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一 张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 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 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 判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 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
###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牛孝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 2009年5月22日签 发的,编号为0210290426,股权证号为85001018000 00000094443, 金额为 85510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-张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 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 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 判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 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王哲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2018年6月30日签 发的,编号为0210290932,股权证号为85001018000 00000221589, 金额为 10000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-张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 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 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 判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 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董利民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2011年11月15日 签发的,编号为 0210289873,股权证号为 850010180 000000161580, 金额为 118368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 一张, 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 本院决定受理, 现依法 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 本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 出判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

该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贾磊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2011年11月17日签 发的,编号为0210289997,股权证号为85001080000 0000188270,金额为 59184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一张, 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予以 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 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 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证 书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

申请人樊东升因遗失由出票人巴彦淖尔河套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于2011年11月14日 签发的,编号为0210289667,股权证号为8500101800 000000150549、金额为 2367360 元的银行股权证书 一张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现依法 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 本院申报权利,届时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 出判决,宣告上述证书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 该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
2020年8月28日